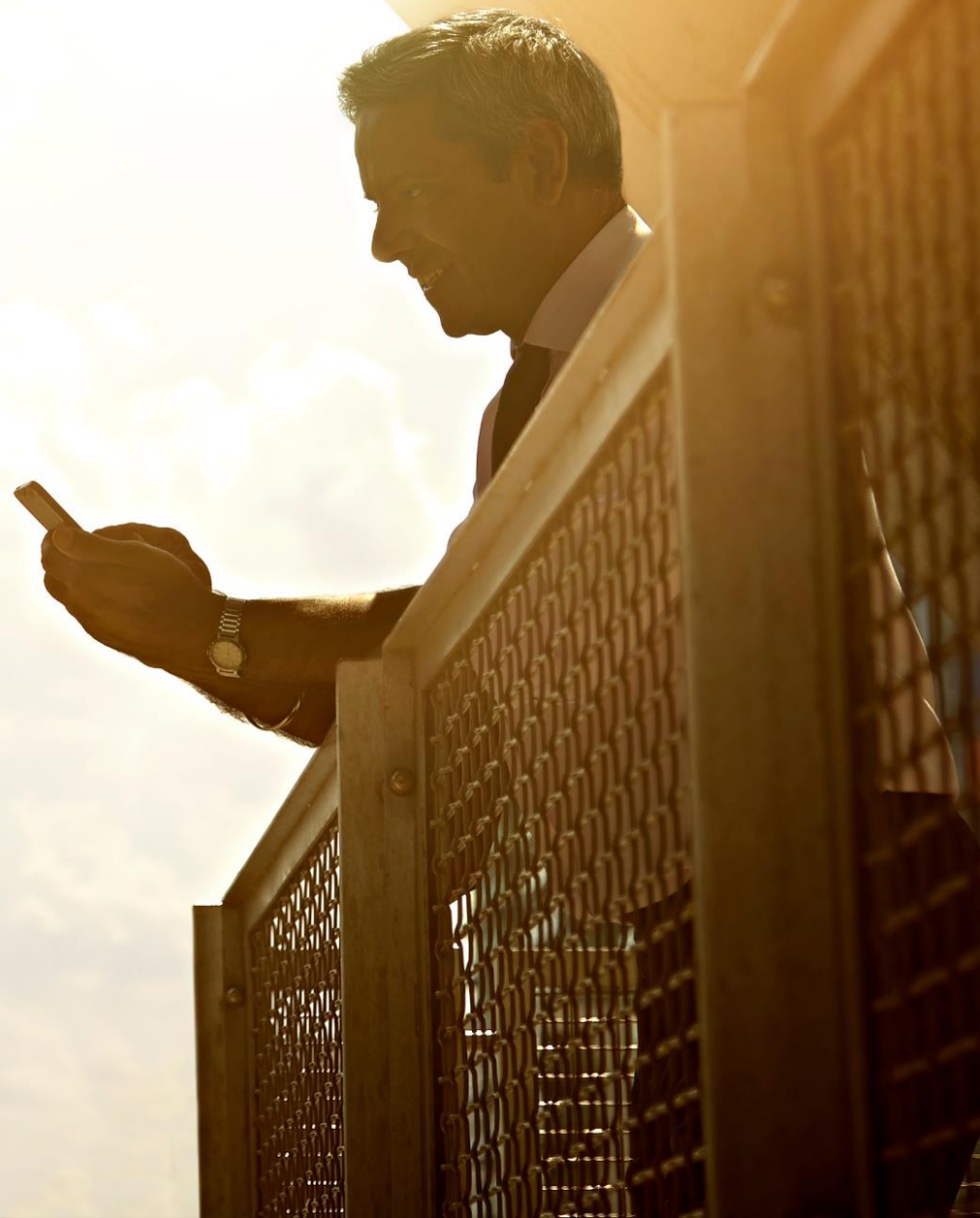


稅務紓困 陪您抗疫

精華重點一次看

2021年6月

The KPMG logo consists of four small squares arranged in a row above the letters "KPMG"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重點搶先看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展期

- 2+3稅務紓困可望延長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
-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條件
- 員工防疫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綜合所得稅

- 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
-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條件
- 首批退稅提前

營業稅

- 溢付稅額得申請退還
- 查定銷售額及稅額得調減

CRS

- 展延申報期限

其它各稅

- 防疫檢疫繳稅得延期
- 放寬展延沖退稅條件及保稅貨物存倉期限
- 減免/調降措施

2 + 3 稅務紓困措施可望延長至 111/6/30

	項目	重要內容	依據
1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p>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請假期間包含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者。 <p>給付薪資金額計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 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p>不得重複適用優惠：</p> <p>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p>	紓困條例第4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2	取自政府給予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COVID-19)而依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等所得。 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紓困條例第9條之1 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號令
3	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營業人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	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號令
4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期數不受應納稅額金額級距之限制	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號令
5	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上應於暫繳申報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已於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依財政部前述釋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免再提出申請。 附註：原釋令文字為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號令

通案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

	申報及繳納期間	網路申報之附件送交及會計師簽證報告書
原規定	5/1 ~ 5/31	紙本 6/30 前寄交或 電子 6/29 前上傳送交
展延後	5/1 ~ 6/30	紙本 8/2 前寄交或 電子 7/30 前上傳送交

109年度營所稅
結算申報及繳稅
期限全面延長至

6/30

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原申報截止日於5/1 ~ 5/31期間者，
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適用之營利事業

1. 報繳期間截止日前
2. 負責人、主辦會計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報繳期間內接受隔離或檢疫者**

決算、清算、特會結算及暫繳申報及繳稅期限延長 **30日**

注意事項

1. 該等人員於**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報繳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2. 無須事先申請！僅須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報繳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條件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因疫情繳稅困難，可申請延期或分期(擇一)

(1) 延期最長1年 (2) 分期最長3年，期數不受納稅金額限制，申請事由如下：

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短期內營業收入驟減	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其他事由	由納稅義務人自己舉證因疫情影響，有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需求 例如：因疫情影響導致貨款無法收回，造成資金短缺，而須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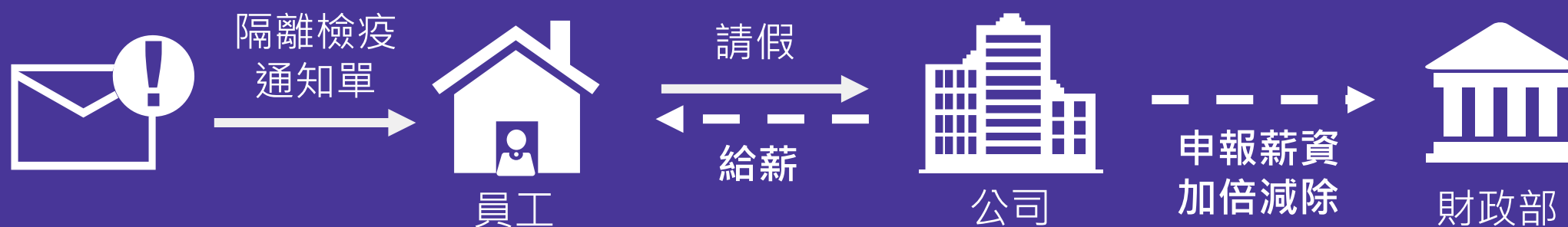


-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如期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如有任何一期應納稅額未如期繳納，將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餘額一次發單並限期繳納

實體

員工防疫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員工請防疫假，雇主給薪可加成100%自所得額中減除



無須事先申請！辦理營所稅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

1. 員工請假紀錄
2.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
3. 薪資金額證明
4. 計算明細表

- 採**特殊會計年度**辦理者，**109/1/15 ~ 111/6/30**給付符合規定之員工薪資亦得**適用**
- **不得重複適用其他租稅優惠**(例如研發投抵)
- 租稅優惠在適用上，其薪資以**經常性薪資**為限
- 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109年度綜所稅報繳期間展延至110/6/30

項目	原規定	展延後
申報及繳納期間	5/1 ~ 5/31	5/1 ~ 6/30
網路申報之附件送交	110年6月10日前	110年7月10日前
	可逕送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於6月30日仍接受隔離治療者，依據財政部110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0號釋令，可於申報時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再展延至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算20日

程序 放寬延期及分期繳稅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因疫情繳稅困難，可申請延期或分期(擇一)

(1) 延期最長1年 (2) 分期最長3年，期數不受納稅金額限制，申請事由如下：

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實施減班休息	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事由	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致不能如期一次繳清稅款



-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如期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如有任何一期應納稅額未如期繳納，將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餘額一次發單並限期繳納

營所稅

綜所稅

營業稅

CRS

其它各稅

程序

首批退稅提前

首批退稅，提前一個月於110年7月30日退稅

適用
對象

1. 110年6月30日前網路申報者
2. 110年6月30日前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覆者
3. 110年5月11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包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覆)的案件者

溢付稅額得申請退還

適用 範圍	期間	109年1月15日起適用 因紓困條例延長，可望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
	對象	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一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退稅 額度	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 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 ；其餘額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申請 程序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查定銷售額及稅額得調減

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受疫情影響，除由國稅局主動調減外，亦提供營業人申請機制

申請資格

採用查定方式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申請方式

1. 索取或下載申請書
 - 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下載
 - 至各地區國稅局索取
2. 填寫申請書並蓋章
3. 親送或郵局營業所在地國稅局

程序 展延申報期限

展延後之申報期限：6/1 ~ 8/2

注意事項

1. 今(110)年應申報屬澳大利亞、日本及英國(新增)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帳戶資訊
2. 應申報全部既有個人與實體帳戶資訊
3. 採用新版XML檔案申報格式規範。新檔案格式可至該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網址<https://www.cfi.mof.gov.tw>)下載

程序 防疫檢疫繳稅得延期

負責人、主辦會計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報繳期間內接受隔離或檢疫者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以及個人房地一所得稅：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展延30日。
- ✓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月至7月間之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 ✓ 扣繳義務人給付應於次月10日以前報繳所扣稅款：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 ✓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稅款報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展延20日。
- ✓ 房屋稅：繳納期間為110年51日至5月31日者，展延至同年6月30日

注意
事項

1. 該等人員於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報繳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2. 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連同繳款書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

程序 放寬展延沖退稅條件及保稅貨物存倉期限

關稅

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1年6個月內應申請沖退稅，得申請展延，以1年為限

關稅法 - 施行細則第52條

規定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沖退稅者

延長保稅倉庫貨物存倉期限

原存倉期限

2年

延長存倉期限資格

如因疫情影響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期限

營所稅

綜所稅

營業稅

CRS

其它各稅

實體

減免/調降措施



使用牌照稅

車主因疫情影響停用車輛

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



房屋稅

觀光飯店旅館部分樓層停止營業

可申請改採非住家非營業用
2%稅率



娛樂稅

娛樂業者因疫情影響營業

可申請核減當期末營業天數或
未使用娛樂設施之查定稅額

實體

減免/調降措施 (續)

主動核定減免

1

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或其他場所（域），經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強制關閉者，停止營業期間其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

2

配合前點政府措施關閉場所（域）者，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及適用**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止營業期間之娛樂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免，免由納稅義務人或娛樂業者（代徵人）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3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前二點規定辦理，核有溢繳稅款者，應**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或代徵人**。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